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大洋电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大洋电机进行的上述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大洋电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大洋电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大洋电机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洋电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洋电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大洋电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大洋电机的前身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有限”）成立于2000年10月23日。大洋电机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752号）批准，由大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2006年6月23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08年5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22号），大洋电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新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8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大洋电机”，股票代码为“002249”。

(三) 根据大洋电机现持有的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大洋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大洋电机广丰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鲁楚平  
注册资本： 2,440,120,038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实际已变更为2,442,421,982元人民币，公司尚需相应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大洋电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依法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一) 主要内容

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全部参加对象均应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12.8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910万股，均来源于公司在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 3. 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5. 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大洋电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大洋电机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大洋电机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大洋电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大洋电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根据大洋电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

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亦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不会超过10%，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分配情况；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5)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一)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大洋电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洋电机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年8月18日，大洋电机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8月18日，大洋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回避表决。

3. 202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 大洋电机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待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大洋电机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大洋电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前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

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以及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大洋电机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均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 公司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财务负责人伍小云先生，董事会秘书肖亮满先生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4.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表决。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大洋电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依法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大洋电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大洋电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前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以及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大洋电机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7.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邓 晴

\_\_\_\_\_  
付婉晔

2025 年 8 月 19 日